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1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汪軒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0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酒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駕駛不慎，致撞擊訴外人許家銘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許家銘因此受有體傷，而系爭車輛業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經許家銘向原告聲請理賠，並據此賠付醫療費用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85元。為此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,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汽車保險計算書

01 (強制)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
02 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。
03 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5 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8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0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陳嘉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林佩萱